

**臺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111年第3次(第6屆第4次)小組會議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年10月18日（星期二）上午10時

貳・會議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3樓南側會議室

參・主席：趙召集人卿惠

紀錄：蕭麗琴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副召集人：陳榮枝

委員：王鑫基、鄭新輝(王崑源代理)、許以霖(陳淑娟代理)、王銘德(熊萬銀代理)、蘇金安(鄒譽名代理)、方仰寧(呂青霖代理)、莊德樑(謝文娟代理)、王國羽、林淑玟、何美慧、邱麗夙、何文讚、李之琳、鄭惠娟、徐紫香、梁建民(請假)、李明威

單位代表：

勞工局	沈淑敏
工務局	白忠銓
教育局	蔡幸彤、簡文達、劉瑞珍、吳忠政、胡佳柔
交通局	郭郁峰、薛博元
衛生局	李寶玉、林麗珠
警察局	許双繻
都市發展局	陳心怡
社會局	顏靚殷、洪筱涵、李耀煌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確認臺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111年第2次(第6屆第3次)小組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

二、臺南市政府「無障礙設施檢視工作小組」111年度第2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一)有關公共設施無障礙改善案序號1(建議工務局將所轄需改善之公共無障礙廁所，列出優先順序，分階段改善案)，請主責單位將需改善公共無障礙廁所之執行單位清楚列出，以立委員瞭解。

(二)餘洽悉。

三、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決議事項暨繼續列管案件處理情形報告：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提案人(單位)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01	110.12.29 第6屆第1次	邱委員 麗夙	職務再設計手語翻譯費用應向中央反應提高使用額度於2萬元以下案，業經勞動部回復，將再另案蒐集各地方政府之意見，列入未來修正計畫之參考，請說明最新進度。	勞工局	勞動部已於111年8月29日召開職務再設計業務聯繫會議表示，已納入地方政府意見，並將於下次修正「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將有關申請項目屬身心障礙者職場人力協助服務，所提需求單純或之改善方式單純，藉由調整工作內容、工作流程或簡易輔具之協助即可解決個案所遇問題，且改善金額為2萬元以下者，得不召開審查會議，逕行審查核定。	本案解除列管。
02	111.7.27 第6屆第3次會議	邱委員 麗夙	請衛生局下次增加「身心障礙者接受心理諮詢服務執行成果及分析」各障別人數，以利委員了解障別之差異，另有關身障女性子宮頸抹片執行數據，110年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女性接受子宮頸抹片檢查者只有1,023人，第7類者	衛生局	1. 已於本次報告內容新增「身心障礙者接受心理諮詢服務執行成果及分析」各障別人數，詳如工作報告內容。 2. 因巡迴車有高低差等硬體本身上的限制，為加強服務身心障礙族群，本局發文本市24家身心障礙機構，調查其到點篩檢服務之意願，皆已完成轉介或到點服務，111年截至8月媒合醫療院所至4所身心障礙機構進行到點篩檢服務，完成201人次篩檢服務，其中乳房攝影檢查65人次、抹片檢查84人次、	1. 本案解除列管。 2. 除身心障礙機構外，亦請對肢障類團體加強宣導及提供相關服務。

			更少，希望可以加強第7類之服務，並降低其使用之不便性，如巡迴服務車樓梯不利肢障者上下車。		糞便潛血檢查52人次。	
03	111.7.27 第6屆第3 次會議	邱委員 麗夙	請交通局針對通用計程車及多元計程車之收費情形檢視是否有酌修必要。	交通局	本案經考量該多元化計程車費率容有疑義，經與該公司協調後於本市營業區內將該費率予以刪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繼續列管。 2. 會議資料第61頁「愛接送」派遣平台資料請釐正。 3. 請更具體呈現執行成效數據。 4. 請多設接送定點並進行滾動式檢討。
04	111.7.27 第6屆第3 次會議	林委員 淑玫	衛生局之行動醫院健檢無障礙設施，有些項目身心障礙者無法在行	衛生局	1. 目前本市行動醫院地點選擇需考量包含空間、電源或動線規劃等適合之地點，如現場無障礙設施較為缺乏，均有工作同仁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繼續列管。 2. 請衛生局再多

			動醫院做，建議可推動由一些重點醫院來執行。		志工可以協助，針對特殊需求者亦會提供專人陪同服務。 2. 預計媒合本市醫療院所，辦理特殊群體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專門時段。	媒合醫療院所辦理特殊群體服務。
05	111.7.27 第6屆第3 次會議	林委員 淑玟	行政院111年6月30日公告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草案，有4大正要點，建議相關局處可於下次工作報告時提列。修正4大重點包含：1.合理調整、通用設計入法，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約。2.地方政府統籌規劃交通服務資源，促進身心障礙者行的便利。3.明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通報責任與協力推動國家政策。4.完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服務對象保護機制。	工務局 交通局 社會局	工務局 1. 針對本次修正總說明第五點(略以)，增訂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與活動場所，應依通用設計原則進行規劃，以便利各類身心障礙者使用一節，內政部營建署已修正公告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專章，以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定義相關無障礙設施應為通用設計，使用者不限任何障別，並包含高齡、婦幼及短暫失能之使用者。本局將於各說明會上加強宣導通用設計之概念。 2. 另有關修正總說明第6點(略以)，係參酌建築法相關規定，增列公共建築物與活動場所不僅所有權人，其使用人亦有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義務，並配合修正罰責規定。本局將配合調整業務办理流程。 交通局	1. 本案解除列管。 2. 請工務局針對集合式住宅之無障礙停車位問題，建議中央全面性考量。 3. 另列新案，由社會局擔任秘書單位，注意修法方向及進度，進行全面檢討。

				<p>1. 本局於111年8月29日出席本府社會局所召開「臺南市復康巴士轉介通用計程車研商會議」，協調並鼓勵本市通用計程車隊業者積極配合復康巴士營運機構提升服務量能。</p> <p>2. 本局業於110年11月9日參與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有關通用計程車「愛接送」派遣平台試辦計畫。試辦階段由本轄通用計程車營運車隊港龍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3月16日審查通過，加入「愛接送」之派遣平台，並於111年4月18日上線營運提供服務。</p> <p>社會局：</p> <p>1. 為強化機構通報責任，本局配合辦理宣導身障福利機構通報責任並於相關會議宣導。本法尚於立法院一讀審議中，俟法規修訂後，後續配合修訂臺南市政府辦理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協力推動國家政策，落實機構通報責任。</p> <p>2. 輔導本市身障機構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6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規定，將責任通報人員納入機構處理流程並落實辦理，並於每季不定期</p>
--	--	--	--	---

					輔導查核檢視，落實機構服務對象保護機制。	
06	111.7.27 第6屆第3 次會議	何委員 文讚	請都市發展局 下次明確列出 本市有多少處 公宅、各公宅 各有多少身障 者保留戶(含 身障礙停車 位)資料，以 利委員了解。	都市發 展局	本市興建中及規劃中的臺南 公宅有15處、另尚有多處基 地評估中，目前戶數已達 7,000戶，有關弱勢戶保障 名額則依住宅法規定，提供 至少百分之四十以上比率出 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	1. 本案解 除列 管。 2. 請都市 發展局 於下次 工作報 告清楚 列出臺 南市公 宅興建 地點、 每處公 宅保留 戶及無 障礙停 車位數 量、弱 勢戶相 關優惠 措施等 資訊。
07	111.7.27 第6屆第3 次會議	李委員 之琳	衛生局之身心 障礙生活適應 輔導及營造婚 姻健康相關課 程，為何執行 單位均為小作 所？身心障礙 者婚姻生活調 及壓力排解， 真正有需要的 應是在社區中	衛生局	1. 本局於111年度將身心障 礙相關課程調整為健康相 關系列課程，並於111年1 月18日發文請社會局協助 轉知本市身心障礙機構團 體踴躍申請；111年度共 計23家社區式機構團體申 請通過並辦理系列課程。 2. 另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 福利基金會台南地區所屬 成人身心障礙服務中心	1. 本案解 除列 管。 2. 請衛生 局參考 委員意 見，使 辦理之 課程更 聚焦以 切合身

			的身心障礙者，應將其納入宣導對象。		(府城服務中心、台南職重中心、溪北服務中心，每中心各2個據點)，以及社團法人台南市慈光身障協會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適應及健康體適能課程。 3. 上述課程除提供機構內學員參與，並邀請家屬及社區民眾參加。	障者需求，另請考量開辦適合視障及聽障者之課程。
08	111.7.27 第6屆第3 次會議	何委員 文讚	為落實CRPD(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請市府各局處、各區公所與學校等公部門每年辦理員工CRPD相關課程或研習，並由各局處辦理相關研習，社會局彙整督考，並列區公所社政考核項目。	社會局	本局業於111年8月31日以府社身字第1111054111號函知各局處衛福部社家署推薦之CRPD教育訓練講師名單，另於111年8月31日以府社身字第1111124316號函知各區公所衛福部社家署編製之CRPD相關教材，並請各局處及區公所於111年12月31日前至少辦理1場次CRPD教育訓練，再由本局彙整訓練成果。	本案繼續列管。
09	111.7.27 第6屆第3 次會議	王委員 國羽	請衛生局針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5條(健康)規定，提出專案報告(請提供近3年的資料，從障別、年齡等比對分析基本背景資料，如COVID-19身障	衛生局	如簡報(會議當天提出)	1. 本案解除列管。 2. 下次會議請工務局針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9條規定

			者確診及施打疫苗比例…等，提出政策目標及因應作為)。			彙提專案報告。
10	111.7.27 第6屆第3 次會議	邱委員 麗夙	請臺南市府各局處在公開場合辦活動或會議時，提供「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的無障礙服務，以利聽語障朋友知悉及參與，並請社會局函請各局處照案辦理。	社會局	已於111年8月12日發文至本市各局處宣導。	1. 本案繼續列管。 2. 增加列管新聞處(市府記者會應提供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

四、專案報告：由衛生局針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5條規定提出專案報告。

委員發言：

(一)王委員國羽：

- 1.精神障礙者強制住院措施，違反CRPD之精神，請再研酌。
- 2.身心障礙者牙科診療，機構做的不錯，社區的牙科診療需再加強。
- 3.「守護母嬰安全」生育調節補助有違反其生育權之虞。
- 4.身心障礙者新冠疫苗施打率約6成，低於一般人(約7至8成)，因身心障礙者出門困難，應有協助措施。

(二)何委員文讚：

希望衛生局落實專案報告所列「精進作為」(1.結合公所針對列冊未施打之個案進行催注，如需復康巴士或到宅予以媒合。2.試辦身心障礙整合門診設計計畫。3.112年於溪北、溪南提供一家醫院辦理身障者健檢服務。)

(三)林委員淑玟：

衛生局現有之促進健康老化及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相關措施，有很多身心障礙者並不了解，建議衛生局之「精進作為」增列一項：主動送達健康服務相關

資訊予身心障礙者知悉。

主席裁示：針對委員所提意見請衛生局參採。

五、各單位業務報告：勞工局、教育局、衛生局、工務局、交通局、警察局、社會局：(略)

主席裁示：洽悉。

柒·討論事項：

提案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請相關局處參考本市「110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報告」規劃未來服務措施，並於下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報告執行情形。

說明：為瞭解本市身心障礙者之生活狀況及福利服務需求，本調查針對本市身心障礙者之生活狀況、經濟狀況、福利服務需求、就業狀況、未來期待、性別向度，瞭解其生活狀況與需求，供本市規劃與布建身心障礙福利資源參考。

辦法：由社會局於本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進行專案簡報，另提供調查報告全文供相關局處參考並規劃未來服務措施，於下次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報告執行情形。

研析意見(社會局)：

請相關局處就「110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報告」之研究建議規劃未來服務措施。

決議：

上開調查報告已公告於社會局網站，請相關局處參考並規劃未來服務措施，於下次小組會議時報告執行情形。

捌·臨時動議

提案

提案人：徐委員紫香

案由：推動身心障礙者就醫優先看診。

說明：

(一)由於身心障礙者看診時，因身體狀況失能受限，或是生活能力較弱，或是需要有人陪伴和協助，才能完成就醫程序。目前各大醫院實施85歲以上高齡友善就醫環境，考量高齡者到醫院就醫會遇到困境和所需的協助，因此

實施長者優先看診制。

- (二)聽障者由於溝通困難，就醫時需要手語翻譯員或同步聽打員陪同看診，各大醫院門診，雖然有預約，但是候診時間仍然不確定甚至非常冗長，嚴重影響就醫行程安排，就聽障而言，手語翻譯員和同步聽打員的安排相當不便。其他障別的身障者就醫候診，同樣有諸多難點。
- (三)希望市政府能進一步為身障者改善就醫看診服務品質，讓有身障手冊的市民，和高齡長者一樣，優先看診，以減輕陪伴者負擔及社會成本，更重要的是改善身障者的生活品質。
- (四)推動身障者就醫優先看診的概念，和搭公車、搭電梯或在任何場合，一般民眾禮讓身障者的概念是一樣的，打更更貼近身障者和長者的友善就醫環境，是友善城市、優質市民的理想境界。

決議：請衛生局研議辦理。

玖·散會：中午12時30分。